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的差异说明

2016年6月30日，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股份”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与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进行了比对。经比对，新海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分别承诺：

“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12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12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

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以上承诺表述方式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略有不同。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的差异说明》之签章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